

附件材料目录

- (一)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 (二) 住院医师招录相关问题汇总
- (三) 同济大学 2018 年上海市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招录计划
- (四) 同济大学 2018 年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 (五)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
- (六)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 (七)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

附件一：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现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第一条 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4 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52 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试用机构是指符合《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第三条 试用期考核证明

（一）报名时考生应当提交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应当提交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证明，并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考生报考时应当在与报考类别相一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试用时间或累计（含多个机构）试用时间满 1 年。

（二）现役军人必须持所在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方可报考。

（三）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年有效。

第四条 报名有效身份证件

（一）中国大陆公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军队学员证；

台港澳地区居民报考医师资格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二) 外籍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为护照。

第五条 报考类别

(一) 执业助理医师达到报考执业医师规定的，可以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报考类别应当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类别一致。

(二) 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应当具备与其相一致的医学学历。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照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的医师资格。

(三) 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四) 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第六条 学历审核

学历的有效证明是指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药学类、中药学类等医学相关专业，其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一) 研究生学历

1.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符合条件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临床实践或公共卫生实践，至当次医学综合笔试时累计实践时间满1年的，以符合条件的本科学历和专业，于在学期间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预防医学长学制学生在学期间已完成1年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以本科学历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

2. 临床医学（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研究生学历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提供学位证书等材料，证明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的学术学位（原“科学学位”）研究生，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1年的临床或公共卫生毕业实习和1年以上的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的，该研究生学历和学科作为报考相应类别医师资格的依据。在研究生毕业当年报考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201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其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临床医学（护理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历，或临床医学（护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不作为报考各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二）本科学历

1. 五年及以上学制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2. 五年制的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3. 五年制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4. 五年及以上学制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傣医学、壮医学、哈萨克医学专业本科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5. 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6. 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三）高职（专科）学历

1. 2005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等）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经省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医学类专业（参照同期本科专业名称）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经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举办的初中起点5年制医学专业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取得资格后限定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

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2014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初中起点5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不能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含教育部、原卫生部批准试办的初中起点5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专科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含初中起点5年制专科层次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其专科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9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四）中职（中专）学历

1. 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 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

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除农村医学专业外，其他专业的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3. 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社区医学、预防医学、妇幼卫生、医学影像诊断、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4.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西医结合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5.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7年1月1日以后入学经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医、民族医类专业毕业生，其中职（中专）学历作为报考中医类别相应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11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中等中医类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限定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6. 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7. 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五）成人教育学历

1.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 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中专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六）西医学习中医人员

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跟师学习满 3 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相同级别的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七）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

1.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应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

2.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类医学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其执业时间和取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时间符合规定的，可以报考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

（八）其他

取得国外医学学历学位的中国大陆居民，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同时符合《执业医师法》及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规定报考。

第七条 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及外籍人员报考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规定，参加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和《关于修订〈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06版）〉有关条款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住院医师招录相关问题汇总

1、2010年获得主治医师资格的人员是否纳入培训？

答：2010年获得中级职称的人员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因上海自2010年起已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2009年以前（包含2009年）获得中级职称证的人员可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直接从业。

2、麻醉、影像、护理、口腔、眼视光等本科专业是否能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答：护理、口腔专业本科由于不可参加国家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不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根据《教育部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7125号建议的答复》，“眼视光专业授予医学学位，毕业生可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眼视光专业本科生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部分外地院校设置医学影像学本科专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可报名参加国家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生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3、校医院、民营医院是否可直接招录未经培训的住院医师？

答：民营医院、校医院不可直接招录未经培训的住院医师。

4、中医本科毕业后读西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是否可参加培训？西医本科毕业后读中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中医本科毕业后读西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可参加西医基地培训，不可参加中医基地培训；

西医本科毕业后读中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可参加中医基地培训，不可参加西医基地培训。

5、专升本学制人员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全日制普通高校专升本毕业人员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成人教育专升本人员不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6、外籍人员是否可参加培训？港澳台是否可参加培训？双重国籍人员（例如美国、台湾双重身份）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现阶段只允许港澳台学生参加。目前不考虑招收外籍人员，待相关制度及政策成熟后再考虑招收。

7、本科专业为临床医学，研究生专业为非临床医学专业（如药学、基础、理学专业）是否能参加培训？

答：本科专业为临床医学，研究生专业为非临床类专业（如药学、基础医学、护理等专业）者，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非临床类本科专业毕业后，就读科研型研究生者，也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三：同济大学 2018 年上海市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招录计划

医院名称	住院医师培 训学科代码	住院医师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	领域	招录计划(含统 考和推免)
		培训学科		代码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P01	内科	内科学	105101	7
	P02	外科	外科学	105109	6
	P0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0	4
	P04	儿科	儿科学	105102	2
	P05	急诊科	急诊医学	105117	2
	P06	神经内科	神经病学	105104	3
	P08	眼科	眼科学	105111	1
	P09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2	1
	P10	精神科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05	1
	P12	康复医学科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4	1
	P13	麻醉科	麻醉学	105116	2
	P14	医学影像科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7	4
	P15	医学检验科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8	1
	P18	全科医学科	全科医学	105127	4
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P17	口腔科	口腔医学硕士	105200	10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P01	内科	内科学	105101	10
	P02	外科	外科学	105109	10
	P0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0	2
	P05	急诊科	急诊医学	105117	1
	P06	神经内科	神经病学	105104	3
	P08	眼科	眼科学	105111	3
	P14	医学影像科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7	4
	P15	医学检验科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8	2
	P18	全科医学科	全科医学	105127	6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P0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0	6
杨浦区中心医院	P01	内科	内科学	105101	2
	P02	外科	外科学	105109	2
	P0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0	1
	P06	神经内科	神经病学	105104	1
	P05	急诊科	急诊医学	105117	1
	P13	麻醉科	麻醉学	105116	1
	P18	全科医学科	全科医学	105108	3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P07	皮肤科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06	4
上海市东方医院	P01	内科	内科学	105101	10
	P02	外科	外科学	105109	8
	P03	妇产科	妇产科学	105110	2
	P05	急诊科	急诊医学	105117	2
	P06	神经内科	神经病学	105104	2
	P09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学	105112	1

	P12	康复医学科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14	1
	P13	麻醉科	麻醉学	105116	3
	P14	医学影像科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5107	2
	P15	医学检验科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8	2
	P17	口腔科	口腔医学硕士	105200	1
	P18	全科医学科	全科医学	105127	5
合计（招录计划会根据报考情况微调）					150

附件四：

同济大学 2018 年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近照)		
所在院校、院系								
本科专业			外语语种、等级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志愿 1	学校		医院		专业 1		专业 2	
志愿 2	学校		医院		专业 1		专业 2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本科期间）：								
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申请学校或医院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如果申请人同意如上的声明，请在此处签名：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所在专业的同年级人数共____人，学习成绩总排名第____名，在前____%以内。 成绩绩点_____。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教务部门（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所在学院推荐意见（请注明是否同意向申请学校或医院推荐）： _____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意见（请注明是否同意向申请学校或医院推荐）： _____ 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部门（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不够，可附页。

附件五：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高等学校、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

为更好地推进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结合本市实际，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对2010年印发的《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8月5日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保证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不断提高本市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属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范畴，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为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工作及急救技能的合格临床医师，包括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的全科医师。

第三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培训对象”）为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市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的领导以及专家组成的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和市医师协会组织各相关学科专家，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以下简称“培训医院”）和教学基地标准、培训大纲、培训考核的规定，开展培训医院和教学基地的评估认定、培训标准细则制定、培训过程指导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市卫生计生委成立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负责培训规划、培训质量监督与评估、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修订，指导、督促、协调各学科专家组的工作。

第三章 培训医院

第七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经认定的培训医院和教学基地内进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培训医院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抽查督导，每3-5年进行一次重新认定。未经认定的医院不得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培训医院要成立本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落实职能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培训的日常管理，原则上每100名在培住院医师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督促培训学科成立科主任负责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小组，履行对培训对象的指导带教、考核和管理职能。

第九条 各培训医院在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招录培训对象人数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卫生服务需求和培训容量拟定招录计划，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由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招录工作。

第十条 各培训医院按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参照原有的招录用工方式组织招录，并将录取结果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备案。

第四章 培训和考核

第十一条 培训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临床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科、肿瘤学等19个临床学科和中医及中医全科2个中医学科开展。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报请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后，增设或调整部分培训学科。

第十二条 培训对象在培训医院带教医师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培训大纲以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接受以提高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为主的科室轮转培训。

第十三条 培训年限为3年。医学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根据其已有的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测评结果，可相应减少培训时间。

第十四条 培训对象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由培训医院自行组织。公共科目考试和结业综合考核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统一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依据。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执业医师报名条件的培训对象，培训医院应组织和指导其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的必备条件。

第十六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自2010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市新进人员聘任临床医学类初级医师岗位和晋升临床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培训期间，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对象劳动关系委托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培训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第十九条 培训对象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工资奖金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同工同酬。

第二十条 培训对象为非上海生源的应届医科类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可按本市有关规定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及《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持《上海市居住证》者符合本市规定的居住证转户籍条件后，按现有规定申请办理居转户。

第二十一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者，可按国家规定年限标准，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二十二条 本市设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另行制定。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多元化投入的原则，由政府、培训医院、社会共同承担。

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培训对象的生活学习等给予必要补助。政府补助要与相应的考核结果挂钩，并建立预拨清算制度。

培训医院应当落实培训对象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尽可能妥善解决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的住宿问题。

鼓励培训医院、教学基地或社会力量设立专门用途的资金，用于优秀住院医师、带教老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培训医院同意，延长期限内只签订培训协议，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不再享受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原则上顺延期限不超过3年。但培训对象须完成原劳动暨培训合同期限内所规定的轮转计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科教(20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六：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劳动人事管理，根据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用、自愿签约、契约管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培训医院和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实行统一的劳动人事管理模式。

第三条 培训医院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须按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参照原有的招录用工方式进行，录取结果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培训对象是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从业人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劳动关系委托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第五条 培训对象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工资奖金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

第六条 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培训对象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由所在培训医院负责申报。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是培训考核合格的必备条件。培训对象取得执业资格后，执业注册地点与其劳动关系所在培训医院相一致。

第七条 培训期间培训对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资质允许的相应临床医疗工作。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被用人单位录用的，在培训医院的培训年限计为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用人单位不再另设试用期，并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第八条 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按国家规定年限标准，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自2010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新进人员聘任临床医学类初级医师岗位和晋升临床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培训对象因培训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培训医院同意。延长期内签订培训协议，不再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不再享受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培训对象为非上海生源的应届医科类高校毕业生，可以按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市户籍或人才居住证。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自主择业到郊区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可按规定优先申请办理居住证转户籍手续。

第十二条 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后，除培训医院及经批准同意的有关单位以外，本市用人单位不再从医学院校直接招录从事临床医学专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启动三年期间，采取延长退休、退休返聘、二、三级医疗机构临床主治医师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鼓励三级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柔性流动或直接下沉等措施予以过渡。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项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七：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福会，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

为切实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结合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上海市卫生局联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结合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行住院医师招录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相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相结合、临床医师准入标准与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相结合。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临床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

第四条 上海市卫生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实施；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小组，负责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相关高校和培训医院的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此项工作。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的双重身份，接受高校、培训医院管理。

第六条 招生对象原则上为参加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应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招考方式为推荐免试和全国统考，并根据教育部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高校和培训医院共同组织研究生入学复试和住院医师招录。

第九条 培训课程由政治理论课、外语、基础理论及专业课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基础理论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公共科目相结合；专业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的专业理论课相结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要求，进行临床技能训练，完成临床培训轮转，通过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为4年。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各高校应根据本实施办法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二）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三）取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四）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论文答辩。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者，可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被高校录取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获得研究生学籍，但不纳入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范围，不享受国家和高校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补助和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规定的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卫生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